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堂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梁育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4年1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
7,775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6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送達
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
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
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並
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張緯行